

#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湘商运〔2019〕15号

---

##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正式下放成品油 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我厅决定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正式下放至市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原油销售、原油仓储、成品油批发和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审批取消后，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从事原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符合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

安全、环保、消防、税务、交通、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正式下放至市州商务主管部门。2018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我厅已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审批委托下放市州（湘审改办发〔2018〕1号），保留了两项与行政审批有关的工作，一是行政审批完成后零售经营许可证由省厅盖章发放，二是加油站分销体系规划编制和规划调整需报省厅批准。此次审批权限正式下放以后，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改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盖章发放。市州城区规划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商区商务主管部门编制，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经法定程序后颁布实施；县（市）域规划由县（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报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审定颁布实施。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调整由县（市、区）提出意见，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规划权威性，从严控制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调整。

三、省商务厅职责转向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审批下放后，省厅统筹负责全省成品油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相关政策的制定（包括审批体制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规范，指导监督市州做好审批、安全、环保、专项整治、矛盾和投诉的处理等工作。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行业管理和矛盾纠纷处理工作。

特此通知。



---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